

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

校学字〔2026〕12号

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推荐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中医药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2026年9月3日

山东中医药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进一步加强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等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对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严格的遴选程序，确认其具有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委员会，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牵头，分管负责人及纪检监察、遴选推荐管理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统筹推进本校遴选推荐工作，研究审议遴选推荐工作办法、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拟推荐结果等重要事项，协调处理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过程中突发应急事件；指导、监督遴

选推荐工作的具体实施，保障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顺利进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纪委监委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四条 推荐学院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分管教学、研究生、学生工作相关负责人、专家教授代表、辅导员等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和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三章 指导思想与范围

第五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人才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科学遴选，切实提高推荐工作质量；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学科交叉，校内、校际交流。

第六条 推免生的选拔对象应是应届本科毕业生，系本校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

第四章 推免生名额分配

第七条 以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结合面向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等国家战略急需学科，“双一流”建设学科和重大科研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重点人才培养改革等项目对应的学科专业，结合学校重点支持的学科专业范

围，在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中，向相关专业进行名额倾斜。

第八条 学院推免生名额应根据学院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人数，按照1: 1的比例将拟推荐名额分配至各专业。各专业名额按照四舍五入取整确定（若计算中各专业名额总和超过教育部核定计划，则按各专业分配比例数值从高到低确定），若某专业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少于其分配名额，由学院在院内其他专业中按照人数占比进行二次分配。

第五章 推免生申请条件

第九条 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不良记录；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

4.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研究生招生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学习成绩、综合素质等条件

1.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

2.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范围要求：前3-4学年综合测评总成绩须排在本专业年级的前30%，每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均排在本专业年级前30%的学生优先推选。（综合测评按照《山东中医药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修订）》实施）；

3.非英语专业学生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相应级别的小语种考试；英语专业学生须通过全国高等学校外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实施的TEM-4（英语专业基础阶段）考试；

4.所修课程（含选修课）成绩均须在及格以上。

第十条 在校期间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本科生，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的，在综合测评总成绩基础上加2分。

第六章 考核标准与办法

第十一条 推免生遴选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考查学生的政治态度、遵纪守法、思想表现、科学精神、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等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者不予推荐。

第十二条 各推荐学院应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作为推免工作的基础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加强对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确保成绩真实可信。

第十三条 严格管理并规范使用学生成绩，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修改等行为，确保成绩真实可信；推免成绩计算使用

学生初次修读取得的课程成绩，严禁通过“刷成绩”“刷绩点”提升成绩排名、获取推免生资格等行为。

第十四条 坚持全面发展导向，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学校认定的有组织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以及获得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作为衡量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推荐学院建立健全本学院遴选推荐加分指标认定审核办法，确保学生提交的加分材料真实可信并具有代表性。未通过认定审核的加分项目，不得进行加分。

（一）严格审核相关活动的真实性。会同有关部门对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进行核实。

（二）从严认定加分指标。组织相关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专家，按照“权威、可信、从严”的原则，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加分指标的认定范围、标准等，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要从严把握。

第七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推荐工作程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制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本办法及学校推荐工作部署，各推荐学院分别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及时在学院官网上公示。

（二）排名统计

各推荐学院据实统计各专业学生前3-4学年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以及相关的外语水平考核成绩，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当排名靠前的学生放弃推免名额时，排名靠后的学生依序递补，但不得超出相应成绩范围。放弃推免名额的学生，须签订书面的放弃推免生名额承诺书。

（三）递交申请材料

公示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山东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历年成绩单（教务处盖章原件1份）、相关的外语水平考核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四）学院审核、答辩

严格审核材料的真实性。组织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审核材料。一般按学院（或学科专业）分别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每组不少于3人（可视情邀请本研究领域校外权威专家、相关期刊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负责人等），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审核意见等交由学生工作处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须在本校指定网站公示。

推荐学院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后，在学院官网上予以公示。学生工作处汇总各推荐学院的推免生初选名单，进行资格复核。

（五）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委员会审议

学生工作处将审核后的初选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委员会，委员会对推免生相关信息进行审议，学生工作处将审定的名单向各推荐学院公布，并在学校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六）名单报送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资格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七）推免生注册报名

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和招生报名。

第八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严查学术不端、造假等违规违纪行为。对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交证明材料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规定记入《国家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3年，并严格按照学校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各推荐学院要将学生申请材料及遴选推荐阶段各类材料及答辩录音录像等材料进行存档。所有纸介质材料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介质至少保留1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5年。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5年。

第十九条 相关工作制度

（一）责任追究制度。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推免过程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学院、职能部门、审核专家，学校将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人的责任，并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问责。

（二）监督制度。推免生遴选工作全程接受监督，咨询监督电话：0531-89628739。

（三）信息公示制度。学校网站开辟专栏，准确及时公布推荐办法、推免生名额、推荐资格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

（四）复议制度。学校拟推荐人员名单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委员会提出，并提交签署实名的书面材料。委员会负责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山东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校学字〔2022〕17号）同时废止。

山东中医药大学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2026年9月3日印发
